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0779461620251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: LZZC2025-W3-00514-001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: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R9895	干荷电瓶(60A)	1	辆	80%	10%	586	桂BR9895	586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伍佰捌拾陆元

（小写） 586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七日后,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鹿化铁道口左手旁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陈秀琼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2-6825745	电话：13207823587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鹿寨县支行
账号：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：210541900930006296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日期：



